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文堅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152)
電子信箱：jasper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10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7381_111D2003392.PDF、111D007381_111D2003393.pdf、
111D007381_111D2003394.odt、111D007381_111D2003395.odt)

主旨：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
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51132A號令訂定
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51132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66